

证券代码：300767

证券简称：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9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会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董事会依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鱼翅路云投中心 B3 栋 22 层。

（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涛先生。

（八）出席会议对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9 人，代表股份 102,146,7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7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8,604,9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8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6 人，代表股份 3,541,7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6 人，代表股份 3,541,7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6 人，代表股份 3,541,7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19%。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律师李鹏先生和张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应列席董事 7 人，实际列席 7 人；应列席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实际列席 7 人。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060,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6%；反对 57,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8%；弃权 2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5,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656%；反对 57,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99%；弃权 2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45%。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李鹏先生和张强先生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